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蒲河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街道大望社区，沈北煤田东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主任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蒲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蒲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用人单位：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蒲河煤矿；</p> <p>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150万吨/a；</p> <p>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期间蒲河煤矿地面洗煤厂、矸石山、通风机、空压机、制氮站、瓦斯抽放泵站等以及井下各系统均正常生产运行，其中井下布置一个西一采区12号综放工作面、2个掘进工作面（南二采区集中运输巷综掘面、南二采区集中回风巷炮掘面）。</p>		
现场调查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4月18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董宇佳、杨云辉	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5月14日-1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矸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西一采区12号综放面采煤机司机、南二采区集中运输巷综掘机司机、南二采区集中回风巷炮掘面打眼支护工、洗煤厂卸载仓给煤机司机、选矸工及入洗皮带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西一采区12号综放面采煤机旁、南二采区集中运输巷综掘机作业位旁、南二采区集中回风巷炮掘面打眼位旁、洗煤厂卸载仓给煤机落煤位、选矸位及入洗皮带落料位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西一采区12号综放面采煤机司机，南二采区集中运输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南二采区集中回风巷炮掘面打眼支护工，木加工房木工，洗煤厂选矸工、快速筛司机、跳汰司机、分级筛司机、脱水筛司机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p>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补充措施：**

（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四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对防尘水进行防尘水质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建议为综掘机内外喷雾配备喷雾加压泵，保证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4）主井绞车控制室隔声效果较差，建议为绞车控制室更换隔声门窗、确保隔声门窗的密封性良好等；

（5）建议燃气锅炉房增设机械排风设施；

（6）建议在应急药箱内补充防治冻伤的应急药品；

（7）建议对接触噪声作业的相关作业人员补充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且该矿 17 年及 18 年申请诊断的疑似尘肺病患者至今尚未取得诊断结果，建议及时取得诊断结果，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8）建议根据《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 等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降噪耳塞，并为地面瓦斯抽放泵工、空压司机、主

	<p>井绞车司机、矸石山绞车司机、木工、洗煤厂生产作业人员等噪声作业人员配发降噪耳塞；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严格落实。</p> <p>(9) 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向当地监察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需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10) 补充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p> <p><b>综合性建议</b></p> <p>(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洗煤厂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洗煤厂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